

## 畜禽飼養登記證

飼養登字第

號

下列登記事項，經核符合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應准發給畜禽飼養登記證，此證。

登記事項：

一、場名：

二、負責人：

主要管理人：

三、場址：

四、畜牧設施及面積：

五、飼養畜禽種類及規模：

六、有效期間：

政府

縣(市)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證僅係申請人以登記之事項為飼養作為並排除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如有其他違法情事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